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8日13:3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8月1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公司A幢9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徐小敏董事长。

2、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6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35,029,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1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1,792,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7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4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23,237,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342%。

(3)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75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37,590,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339%。(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4,912,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反对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97,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7,474,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97,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 非独立董事:徐小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937,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6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4,70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324%。

2.02 非独立董事:徐铮铮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355,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9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4,124,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877%。

2.03 非独立董事:陈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000,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9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2,514,6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099%。

2.04 非独立董事:陈子强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708,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2,477,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943%。

2.05 非独立董事:庞正忠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640,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8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1,409,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447%。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 独立董事:李大永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738,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1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1,507,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860%。

3.02 独立董事:李征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837,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4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3,60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696%。

3.03 独立董事:曾爱民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76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9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6,383,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4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波、李勤芝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下午在公司A幢9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3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徐铮铮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100%。

同意选举徐铮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陈敏先生、陈子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100%。

同意选举徐小敏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100%。

1.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李大永(召集人)、李征宇

非独立董事:徐铮铮

2.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独立董事:李大永、李征宇

非独立董事:徐小敏(召集人)

3.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曾爱民(召集人)、李大永

非独立董事:周浩楠(职工代表董事)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李征宇(召集人)、曾爱民

非独立董事:陈敏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100%。

同意继续聘任夏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100%。

同意聘任柴中华先生、刘浩先生、杨分委先生、叶春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贾伟耀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敏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聘任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 董事长:徐铮铮

2. 副董事长:陈敏、陈子强

3. 非独立董事:徐小敏、庞正忠

4. 职工代表董事:周浩楠

5. 独立董事:李大永、李征宇、曾爱民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李大永(召集人)、李征宇

非独立董事:徐铮铮

2.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独立董事:李大永、李征宇

非独立董事:徐小敏(召集人)

3.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曾爱民(召集人)、李大永

非独立董事:周浩楠(职工代表董事)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李征宇(召集人)、曾爱民

非独立董事:陈敏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总经理:夏军

2. 副总经理:柴中华、刘浩、杨分委、叶春英

3.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贾伟耀

4. 董事会秘书:陈敏(兼)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陈敏先生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董事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后,陈不非、柴中华不再担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但仍在公司继续任职。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重新聘任后,郭琨、王宁、陈君奕、吴勇玮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朱晓红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但仍在公司继续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地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修订)》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附件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夏军:男,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生理学博士,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93年-1996年,美国费吉尼亚大学任分子生物医学博士后研究员;1997年-1998年,在雷鸟工商学院(Thunderbird School of Management)学习,并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年-2002年7月,在雷诺士国际公司(LENNOX International)先后任项目经理、雷诺士亚太公司区域经理;2002年8月-2006年8月,在奥托昆普西克(Outokump Heatcraft)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任副总裁、亚洲区及中国区总经理;2006年8月-2016年6月,在美国热动力公司(TDI)任副总裁。2016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先后任销售总监、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吉亚银轮(潍坊)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美国银轮TDI公司董事。

夏军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766,219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军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柴中华: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至1999年2月在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技术员、主管、质量部质检科科长;1999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冷却器分厂副厂长、质量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企管信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2011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台县大车配料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台银之园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柴中华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2,710,51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柴中华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浩:男,1974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美国克莱斯勒汽车公司研发中心、卡特彼勒研发中心担任过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技术专家。2009年10月进公司,历任研究院副院长、院长、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院院长,兼任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刘浩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020,677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浩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分委:男,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进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铝散热器分厂副厂长、天台银轮热动力交换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商用车与非道路热管理事业部总经理、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赤壁银轮工业换热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唯益换热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分委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870,225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分委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春英:女,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至2020年2月在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20年3月入职本公司,曾任人力资源总监,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公司总经理。

叶春英女士现持有公司股票9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春英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敏:参见已披露的董事简历

贾伟耀:男,1980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月进公司,曾任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科副科长、第二事业部财务主管、第五事业部财务主管、南昌银轮财务负责人、财务部常务副部长等职,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部部长。

贾伟耀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97,68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贾伟耀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景顺长城盈丰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盈丰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盈丰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
基金主代码	0258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盈丰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盈丰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21日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盈丰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A	景顺长城盈丰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5894	025895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是	是

注:(1)本基金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个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6年5月21日,投资者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6年8月21日(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申购份额对应的赎回起始日从申购确认日起按此规则类推,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下文关于份额持有期的表述,请投资者关注。

2.日常申购、赎回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展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份额持有期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三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三个月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三个月的月度对日(即持有期到期日)前一日止,如该月度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月的最后一日;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三个月持有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3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在对应认购/申购份额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即可进行赎回,相应赎回费与对应份额赎回费一致。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90日(含)-180日	0.50%	100%
180日(含)以上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奉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燕天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电话:(021)61616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6215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未建 联系人:孙怡娟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服务热线: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ht.com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宫清怡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7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邢炜强 电话:0755-81682517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s://www.atlcsc.com.cn/
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王佩凤 联系人:周露 电话:0931-4890208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网址: http://www.hlzq.com/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武 联系人:吴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传真:0769-22115712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张雪雪 电话:0531-68889051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com.cn
12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联系人:占艾璐 电话:0791-86250812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址:www.gscq.com
13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人:张海文 联系人:杨婷婷 客服电话:95390 官网地址:https://www.zxzc.com.cn/
14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联系人:郭逸斐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mszqzc.com
1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A座渤海证券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https://www.bhzq.com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8月2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二、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盈丰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P)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6-046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持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持有公司股份42,246,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

●赵志华本次质押股份8,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9.17%,占公司总股本的1.1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9,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2.49%,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剩余被质押公司股份22,2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2.60%,占公司总股本的3.11%。

风险性提示:

●赵志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部分持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赵志华部分持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通知,其部分持有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赵志华	否	8,100,000	否	否	2026年8月14日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7%	1.13%	个人财务需求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赵志华	42,246,094	5.91	23,620,000	31,720,000	75.08	4.44	0	0	0	0
陈爱荷	1,406,266	0.2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3,652,360	6.11	23,620,000	31,720,000	72.67	4.44	0	0	0	0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赵志华
持股数量(股)	42,246,0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9,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8月18日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2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1

四、风险性提示

1、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部分持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2、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部分持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督促股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6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6年8月13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003,750.00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6.5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5元(含税),其中:

1.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3.375元;

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4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8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6年8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上述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已由24.68元/股调整为24.18元/股;本次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将由24.18元/股调整为23.81元/股(四舍五入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相应予以调整,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888号

2.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电话:0791-88113337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6-049